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若公司在2020年内完成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事项,授权审计费用金额合计不超过300万元。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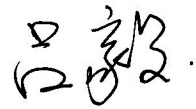
黄真诚



史 敏



吕 毅



2020年4月20日